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,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9日书面送达各位董事, 会议于2018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,实收9张, 其中独立董事 3 张。董事长罗育德、董事陈金祖、陈敏生、陈繁华、徐燕、张立轩, 独立董事黄亚英、沈维涛、赵波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关于向深圳市水务(集团)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;

为盘活闲置资金,提高资金收益,公司经与深圳市水务(集团)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深圳水务")协商,拟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向深圳 水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(含)的委托贷款,期限为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 日起 12 个月,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, 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贷 款利率,利息支付为每月付息一次。具体内容请见 2018 年 2 月 2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 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深圳市机 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。

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关于对深圳机场机电设备公司实施清算注销的议案:

具体内容请见2018年2月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 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机场机 电设备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》。

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3、关于公司单独设立航务管理部的议案。

根据民航中南地区局要求在机场设立航务管理机构的通知精神,公司拟整合运行指挥中心航务管理职责、航空业务部空域资源、容量评估、航班放量相关职责,单独设立航务管理部,为公司部门正职级职能部门,主要负责空域资源协调及优化、机场容量评估、航班容量释放,飞机性能管理和跑道运行模式优化,飞行程序与航图优化及机场最低运行标准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

